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113 年度「從愛情學談情感教育」-愛可以輕鬆說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113 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提升學校教師情感教育專業知能，增進透過桌遊的教學模式帶領學生進行情感教育的探索。
- 二、協助學生運用健康的情感互動技巧，了解情感型態與特質，讓學生學會如何面對與處理情感關係。
- 三、協助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之家長，了解青少年情感型態、特質與教養需求，讓家長理解如何運用親職策略來陪伴孩子面對與處理情感關係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學校、家長會

肆、參與對象

- 一、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教師、學生
- 二、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家長

伍、計畫期間

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截止，辦理期程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。

陸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講座及桌遊場次 30 場(對象為教師、學生)：
 - (一)主題內容為：迎接生命的第一次戀情—愛情學桌遊。
 - (二)參與對象為「教師」，增進教師對於愛情學桌遊的認識及帶領方式，以利在校進行學生情感教育。
 - (三)參與對象為「學生」，透過玩桌遊來讓學生瞭解如何經營健康親密關係。
 - (四)由本中心提供桌遊卡組進行活動，每套桌遊建議 4-6 人一組，申請時務必確實填寫參與人數，由本中心提供桌遊卡組，至多提供 5 組，以利課程進行順利。
 - (五)由學校填寫 Google 表單申請，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forms.gle/fXyMTJMHnkzer7cq9>，請敘明參加人數及辦理

場地(含投影擴音設備)。

- (六)由本中心協助媒合講師，講師鐘點費由本中心支應，每場次以 2 節為原則(每節 50 分鐘)。

二、講座場次 30 場(對象為家長):

- (一)主題內容為：愛可以輕鬆說—如何與孩子談「性」說「愛」。
- (二)參與對象為家長，由講師帶領家長演練如何與青春期孩子溝通情感議題方面的技巧。
- (三)由學校填寫 Google 表單申請，連結如下：
<https://forms.gle/fXyMTJMHnkzer7cq9>，請敘明參加人數及辦理場地(含投影擴音設備)。
- (三)講師可由學校輔導教師擔任(內聘講師以 1,000 元/節支應)或由中心協助媒合講師。
- (四)講師鐘點費由本中心支應，每場次以 1-2 節為原則(每節 50 分鐘)。

三、請於活動辦理後 2 周內，檢附附件成果表 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，以利核銷講師鐘點費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每場次參加人數，至少 20 人為原則。
- 二、學校申請桌遊場次，本中心提供之桌遊卡組至多 5 組，由學校留用教學不需繳回。
- 三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於本中心網站公告。
- 四、聯絡資訊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曾博彥先生
電話：(02) 2351-4078 轉 1614，E-mail：tsengbrian@gov.taipei

附件

113 年度「從愛情學談情感教育」-愛可以輕鬆說 成果表

1. 計畫基本資料：

學校名稱												
承辦人 資料	姓名：				職稱：							
	電話：				E-mail：							
活 動 辦 理 概 況												
辦理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及桌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											
參加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											
參與人次	男			女			其他			合計		
家庭類別 (人次)	一般家庭			單(失)親家庭			繼親(再婚/重組)			隔代教養家庭		
	男	女	其他	男	女	其他	男	女	其他	男	女	其他
若參與人次中有下列身分者，請協助統計												
身分類別 (人次)	身心障礙			中低收入			新住民			原住民		
	男	女	其他	男	女	其他	男	女	其他	男	女	其他

2. 活動特色剪輯(至少 4 張相片並加註說明辦理日期及活動內容)參考表格如下:

照片 1	照片 2
範例說明 1: 113 年 0 月 0 日於活動中 心辦理「從愛情學談情感教育」-家 長場講座活動照片。	說明 2
照片 3	照片 4
說明 3	說明 4

(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)

3. 活動效益評估

(一)活動具體成效

(請說明參與狀況、意見回饋等)

(二)對本計畫的建議與期待

(針對該實施計畫或本中心之協助有無相關建議，歡迎提供意見)

(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)

注意事項：

本成果報告請於全部活動結束 2 周內回傳至 tsengbrian@gov.taipei 辦理結案，以利核銷講師鐘點費。